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tfs.mof.gov.cn/zhengwuxinxi/gongzuotongzhi/201610/t20161018_2437617.html)

附錄

財政部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噸稅法》（征求意见稿） 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的通知

為了貫徹和落實稅收法定原則的要求，提高立法的公眾參與度，廣泛凝聚社會共識，推進開門立法、科學立法、民主立法，財政部 海關總署起草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噸稅法（征求意见稿）》，現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公眾可以在 2016 年 11 月 17 日前，通過以下途徑和方式提出意見：

1.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網站（網址是：<http://www.mof.gov.cn>）首頁《財政法規意見徵集信息管理系统》提出意見。

2.通過信函方式將意見寄至：北京市西城區三里河南三巷三號財政部條法司（郵政編碼 100820），並在信封上註明“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噸稅法徵求意見”字樣。

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噸稅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條 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港口進入境內港口的船舶（以下稱應稅船舶），应当依照本法繳納船舶噸稅（以下簡稱噸稅）。

第二條 噸稅的稅目、稅率依照本法所附的《噸稅稅目稅率表》執行。

《噸稅稅目稅率表》的調整，由國務院決定。

第三條 噸稅設置優惠稅率和普通稅率。

中華人民共和國籍的應稅船舶，船籍國（地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含有相互給予船舶稅費最惠國待遇條款的條約或者協定的應稅船舶，適用優惠稅率。

其他應稅船舶，適用普通稅率。

第四條 噸稅按照船舶淨噸位和噸稅執照期限徵收。

應稅船舶負責人在每次申報納稅時，可以按照《噸稅稅目稅率表》選擇申請一種期限的噸稅執照。

第五條 噸稅的應納稅額按照船舶淨噸位乘以適用稅率計算。

第六條 噸稅由海關負責徵收。海關徵收噸稅應當制發繳款憑證。

應稅船舶負責人繳納噸稅或者提供擔保後，海關按照其申請的執照期限填發噸稅執照。

第七條 應稅船舶在進入港口辦理入境手續時，应当向海關申報納稅領取噸稅執照，或者交驗噸稅執照。應稅船舶在離開港口辦理出境手續時，应当向海關交驗噸稅執照。

應稅船舶負責人申請噸稅執照時，应当向海關提供下列文件：

- (一) 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海事部门签发的船舶国籍证书收存证明；
- (二) 船舶吨位证明。

第八条 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应税船舶进入港口的当日。

应税船舶在吨税执照期满后尚未离开港口的，应当申领新的吨税执照，自上一次执照期满的次日起续缴吨税。

第九条 下列船舶免征吨税：

- (一) 应纳税额在人民币五十元以下的船舶；
- (二) 自境外以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取得船舶所有权的初次进口到港的空载船舶；
- (三) 吨税执照期满后二十四小时内不上下客货的船舶；
- (四) 非机动船舶（不包括非机动驳船）；
- (五) 捕捞、养殖渔船；
- (六) 因清舱、加油、加水、船员生病等原因需临时靠泊并不上下客货的船舶；
- (七) 避难、防疫隔离、修理、终止运营或者拆解，并不上下客货的船舶；
- (八) 警用船舶，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或者征用的船舶；
- (九)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船舶；
- (十)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船舶。

第十条 在吨税执照期限内，应税船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按照实际发生的天数批注延长吨税执照期限：

- (一) 避难、防疫隔离、修理，或因清舱、加油、加水、船员生病等原因需临时靠泊，并不上下客货；
- (二)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征用。

应税船舶因不可抗力在未设立海关地点停泊的，船舶负责人应当立即向附近海关报告，并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依照本法规定向海关申报纳税。

第十一条 符合本法第九条第五项至第九项、第十条规定的船舶，应当提供海事部门、渔业船舶管理部门或者卫生检疫部门等部门、机构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或者使用关系证明文件，申明免税或者延长吨税执照期限的依据和理由。

第十二条 应税船舶负责人应当自海关填发吨税缴款凭证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指定银行缴清税款。未按期缴清税款的，自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十三条 应税船舶到达港口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并办结出入境手续的，应税船舶负责人应当向海关提供与其依法履行吨税缴纳义务相适应的担保；应税船舶到达港口后，依照本法规定向海关申报纳税。

下列财产、权利可以用于担保：

- (一) 人民币、可自由兑换货币；
- (二) 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单；
- (三) 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保函；
- (四) 海关依法认可的其他财产、权利。

第十四条 应税船舶在吨税执照期限内，因修理导致吨位变化的，吨税执照继续有效。应

税船舶办理出入境手续时，应当提供船舶经过修理的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应税船舶在吨税执照期限内，因税目税率调整或者船籍改变而导致适用税率变化的，吨税执照继续有效。

因船籍改变而导致适用税率变化的，应税船舶在办理出入境手续时，应当提供船籍改变的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吨税执照在期满前毁损或者遗失的，应当向原发照海关书面申请核发吨税执照副本，不再补税。

第十七条 海关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应当自应税船舶应当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补征税款。但因应税船舶违反规定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海关可以自应当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追征税款，并自应当缴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征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海关发现多征税款的，应当立即通知应税船舶办理退还手续，并加算利息。

应税船舶发现多缴税款的，可以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海关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利息；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查实并通知应税船舶办理退还手续。

应税船舶应当自收到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有关退还手续。税收利息的利率由国务院确定。

第十八条 应税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按照规定申报纳税、领取吨税执照的；
- (二) 未按照规定交验吨税执照及其他证明文件的。

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不得低于二千元。

第十九条 吨税税款、滞纳金、罚款以人民币计算。

第二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净吨位，是指由船籍国（地区）政府签发或者政府授权签发的船舶吨位证明书上标明的净吨位。

非机动船舶，是指自身没有动力装置，依靠外力驱动的船舶。

非机动驳船，是指在船舶登记机关登记为驳船的非机动船舶。

捕捞、养殖渔船，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部门登记为捕捞船或者养殖船的船舶。

拖船，是指专门用于拖（推）动运输船舶的专业作业船舶。

游艇，是指具备内置机械推进动力装置（包括具有机械辅助动力的帆艇），长度在九十米以下，主要用于游览观光、休闲娱乐、水上体育运动等活动的船舶。

吨税执照期限，是指按照公历年、日计算的期间。

第二十一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2011年12月5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附：吨税税目税率表

吨税税目税率表

税目 (按船舶净吨位 划分)	税率(元/净吨)						备注
	普通税率 (按执照期限划分)			优惠税率 (按执照期限划分)			
	1年	90日	30日	1年	90日	30日	
不超过2000净吨	12.6	4.2	2.1	9.0	3.0	1.5	拖船按照发动机功率每千瓦折合净吨位0.67吨。 拖船和非机动驳船分别按相同净吨位船舶税率的50%计征税款。 无法提供净吨位证明文件的游艇,按照发动机功率每千瓦折合净吨位0.05吨。
超过2000净吨,但不超过10000净吨	24.0	8.0	4.0	17.4	5.8	2.9	
超过10000净吨,但不超过50000净吨	27.6	9.2	4.6	19.8	6.6	3.3	
超过50000净吨	31.8	10.6	5.3	22.8	7.6	3.8	

**财政部、海关总署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
(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按照《国务院2016年立法工作计划》安排,财政部、海关总署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船舶吨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1年12月5日由国务院公布。自2012年1月1日施行以来,运行比较平稳、规范,无需进行大的制度调整,按照“税制相对稳定,未来一个时期不需要进行全面改革,可平移上升为法律”的要求,《征求意见稿》在总体结构和主要内容上与《条例》基本保持一致,同时根据实践中反映的问题并按照立法规范要求对相关内容作了相应修改调整。

一、《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共21条,规定了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基本内容。

(一)征税范围。船舶吨税的征税范围包括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港口进入境内港口的船舶(第一条)。

(二)税目税率。船舶吨税的税目、税率依照本法所附的《吨税税目税率表》执行,《吨税税目税率表》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籍的应税船舶,船籍国(地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含有相互给予船舶税费最惠国待遇条款的条约或者协定的应税船舶,适用优惠税率;其他应税船舶,适用普通税率(第三条)。

(三)应纳税额。船舶吨税按照船舶净吨位和吨税执照期限征收(第四条),应纳税额按照船舶净吨位乘以适用税率计算(第五条)。

(四)征收机关。船舶吨税由海关负责征收(第六条)。

(五)免税范围。具体规定了十种免税情形(第九条)。

（六）征收管理的其他具体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至第十九条）。

二、《征求意见稿》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增加了免征吨税的情形。一是实践中有的船舶因清舱、加油、加水、船员生病等偶发性的客观原因必须临时靠泊，这类靠泊并不上下客货，不以营利为目的，具有特殊性、临时性和偶然性，不宜征税，《征求意见稿》在第九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规定因清舱、加油、加水、船员生病等原因需临时靠泊并不上下客货的船舶免税，并相应在第十条中将因清舱、加油、加水、船员生病等原因需临时靠泊的情形增加规定为批注延长吨税执照期限的情形。二是警用船舶与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或者征用的船舶一样，均为执行国家特定任务，对其宜予以免税，《征求意见稿》在第九条第八项增加规定警用船舶免税。

（二）修改了税收利息的规定。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推进，《条例》有关退还多征税款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的规定，需要修改。《征求意见稿》第十七条删除了《条例》有关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的规定，参照修订中的《税收征收管理法》，增加一款规定“税收利息的利率由国务院确定”。鉴于《税收征收管理法》的修订尚未完成，船舶吨税法有关税收利息的规定可能还会调整，以确保与其表述一致。

（三）细化了对游艇征税的规定。为加强对游艇的税收征管，解决部分游艇没有净吨位证明海关难以征税问题，《征求意见稿》在第二十条规定“游艇，是指具备内置机械推进动力装置（包括具有机械辅助动力的帆艇），长度在九十米以下，主要用于游览观光、休闲娱乐、水上体育运动等活动的船舶”，在吨税税目税率表备注中规定“无法提供净吨位证明文件的游艇，按照发动机功率每千瓦折合净吨位 0.05 吨。”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